

证券代码：839599

证券简称：前瞻资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立科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雅龄、吴绮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》

《广东万哲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8 日